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內部人員或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舉報管道進行檢舉。舉報對象以本公司員工及與往來的人員及廠商等利害關係人為限。。

第三條 定義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如以下類別：

- 一、 侵占或挪用公款。
- 二、 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
- 三、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絡或營私或私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以獲取不法之利益。
- 四、 其他，包括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而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 舉報管道

為保障檢舉人個人資料不外洩，本公司於網站設置獨立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舞弊之管道。

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donpon.com

此獨立檢舉信箱之收件窗口為本公司稽核室。

二、 處理程序：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檢舉：檢舉人應提供檢舉案件相關資訊以供受理單位調查，包括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檢舉案件發生時間及內容說明，如有相關證據應檢附。
3. 舉報專案承辦單位接獲舉報後，應遵循下列事項：
 - (1) 舉報案件調查，由稽核室初步進行蒐證及查證案情屬實的可能性並進行風險評估，若評估風險為低且案件非屬實，則逕予結案；若評估風險為中或高，則立案召開專案會議及決定調查之程序。
 - (2) 自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將初步查核結果向董事長報告調查情形、處理經過與結果暨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3) 舉報專案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時，就檢舉事項進行調查或從事下列行為時，有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I.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II.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III. 舉報專案承辦人員必要時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等。
 - (4) 舉報案件若具重大損失風險，專案承辦單位經董事長核准，得委任外部專家參與調查，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 (5) 舉報專案承辦單位對於舉報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因調查過程取得相關文件與記錄、調查結果報告、後續處置及內控改善，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了後二年止。
 - (6) 凡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違反誠信經營或有不法行為屬實者，若為本公司員工應依人事相關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4.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5. 檢舉人之保護
- (1) 檢舉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由稽核室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應絕對保密。
 - (2) 檢舉人若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理。
 - (3)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章處理外，由專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6. 檢舉人之檢舉若經查證為惡意或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者，若為本公司員工亦應依人事相關辦法規定進行懲處，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應自負其責。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